中砚四百论句义释•龙树密意庄严 偈颂 科判

多昂丹碧尼玛 立科 益西彭措法师 译科 释道净 整理 7稿 qq 973451196 校对 圆月 圆兴 圆锦

<u> 总表:</u>

70.7			 杉	 判			颂词	
于	名	 义					四百论	
此						丙	一、断常倒方便之瑜伽分三:	
,						破	常执品第一 (表 1)	
能善		甲一、				丙	二、断乐倒方便之瑜伽分二:	
说		明	乙一、迷	近 所知非理	里分之方便的瑜伽	四 破	乐执品第二 (表 2)	
于		方便	分四:		.,		三、断净倒方便之瑜伽分三:	
离		名言					净执品第三 (表 3)	
边		之					四、断我倒方便之瑜伽分三:	
大山		真实性					我执品第四 (表 4)	
中观		修之瑜外第四:	乙二、ⅰ	正所取清冶	——————————————— 争分之方便的瑜伽		: 菩萨行品第五 (表 5)	
之			- , ,	1 1 1/4			一、断烦恼集方便之瑜伽分三:	
实			乙三、迷	乙三、断所(于所断)断杂染分之			烦恼品第六 (表 6)	
相				俞伽分二:		- ·	二、断有漏业集方便之瑜伽分三:	
\ _							离贪著欲财品第七 (表 7)	
二谛			乙四、(于) 方便	生甚深分闻器净		三:净治弟子品第八 (表 8)	
真	论						: 破常品第九 (表 9)	
实	义、						三: 破我品第十 (表 10)	
性	分 -						戊一、正明分二:	
如	11				一 人 总说 三 时		破时品第十一 (表 11)	
何作	:	甲二、	乙二、		实性之瑜伽分二		戊二、明无我甚深见之瑜伽分二:	
瑜		明(于)	D一、 别说		N L Cin to N	•	破见品第十二 (表 12)	
伽		方便生		丙二、				
之		胜义	九我至真实性	法无我			实性之瑜伽分二:	
次		(之)	之	真实性	破根境品第十3	三(表	. 13)	
第的		真实性	→	之瑜伽		戊一	、正说分二:	
四四		修习	分二:	分三:	丁三、特说离	破边	执品第十四(表 14)	
百		之	7 —.		边空真实性			
论		瑜伽			- · · · · · · · · · · · · · · · · · · ·	戊二	、别说有为法远离生边真实性分三:	
,		分三:			<u> </u>	破有	收有为相品第十五(表 15)	
全 文								
分分								
=			乙三、摄	聂彼要义 书	快择之理分二: #	发诫弟	子品第十六(表 16)	
:								

表 1: 破常执品第一

12 13	17/2	(th 1/(th)	科判				颂词				
	丁-	一、明诸征	行无常	死之自	自性		若有三世主,	自死无教者,	彼犹安然睡,	有谁暴于彼。	
			己一、	正说	其义		为死故而生,	随他行本性,	现见是为死,	非是为存活。	
			己。	-	田仏士目	9 T	ウェルコェム		汝见去时短,	未来时间长,	
		戊一、	$\begin{vmatrix} - \end{vmatrix}^{\beta}$	t 一、	忠惟存重	三九.	定而修习无常		汝思等不等,	显同怖呼唤。	
		思惟生	١ .	: -	田仏し	- +	はニンムリー	カコエ当	由死共他故,	汝无死畏者,	
		际必死		と一、	忠惟一切	刀用,	情死之自性而	修习元吊	岂唯害一人,	由嫉使生苦。	
		法则而	说	: -	田松工工	5 ÷	历人知识工格	コェ当	老病可治故,	汝无畏死者,	
		修习无	之 —	(ニ、	心惟九世	117	便令却退而修	カル吊	后罚无可治,	汝极应畏死。	
		常、	T147	; 111 3	田松云山	€ रा ग	见法而修习无常		如所宰众畜,	死是众所共,	
		分二:	一 分 	<u> </u>	心惟死加	义现。	光 冶 而修习九	币	复现见死者,	汝何不畏死。	
			五	. <i>T</i>	田松元工	= >	期而修习无常		由时无定故,	便思我常者,	
丙	丁		:	[五、	心惟死九	した:	朔而修刁儿市		则终有一日,	死来伤害汝。	
一	ニ	出一 田	思惟高际必堕法则而修习			悠 订	工学		只顾未来利,	不顾生命尽,	
		八一、心	31年回1	小少豆	(19 7	儿 市		谁说自卖身,	称汝为智者。	
断	广说彼如何修	1: -		己一、	正说		何故自为质,	造作诸恶业,	汝定如智者,	对我已离染。	
常		戊三、/ 聚际必量	•	己二、	由此	庚-	一、明于细心	刹那颠倒分	任谁所谓活,	唯心剎那顷,	
倒		观	· .	说明'	常执乃	别二	之相		众生不了彼,	故自知极少。	
方		常分二:		颠倒:	之义分	庚-	二、明于粗相	续显现颠倒	汝爱久存活,	而不乐衰老,	
便				二:	分列		别		噫同类众生,	见汝行为善。	
之瑜	习	戊四					汝应忧自死,	何忧儿孙等,	自过而责他,	岂非所应呵。	
伽	轨						若时未请求,	自来为子女,	彼不问自去,	非是不应理。	
分	理、	思							此欲他去相,	_,,, _ , , ,	
=	分一		-	离无位	常法则断	忧	,		世间向下行,		
:	四.	合之方际	使						尔时起贪爱,		
	•	必						,	可观由离苦,		
		分法						,,,,,,,,,,,,,,,,,,,,,,,,,,,,,,,,,,,,,,,	汝自为诡诈,		
		则					如为分布古,	世 問 煙 孤 转 ,	于已苦众生,		
		而			庚一、	思惟	集聚分离法贝	川而断贪	若喜彼集聚,	,	
		修己二	、由集	聚无					集聚与分离,		
		`	则断	贪之	庚二、	思惟	主分离长无始约	冬而断贪	过去无有始,	, , , = , , , ,	
		-	分三:						何故汝见合,		
		无常			庚三、思	思惟	集聚为刹那灭	法则而断贪	刹那等诸时,		
		分	₩. . \	1. FI.	比会ナル	幸 左	単業はという	سا جاریان ۵۸ ح	故于彼怨害,		
		三 处	、教城	如龙	断贪而依	护	,,,,	. ,,	智者定应作,	, , ,	
		• -	<u>۸</u> , ,	工业、	- ml <-3				若作已后弃,		
] _	三、明随名	念如是	九界る	こ胜利		看谁有此念,	思我定当死,	彼已舍贪故,	<u></u> 十外史何畏。	

表 2: 破乐执品第二

14.2			ינג חח	科判		颂词
	丁-		于所有		身离损坏边之理	虽见身如怨,然应保护身,具戒久存活,能作大福德。
		戊	己一		一、明身为苦性	人苦从身生,安乐由他起,身是众苦器,汝何重此身。
		_		月		若人所生乐,不能大于苦,如是极大苦,宁犹思惟小。
		\ \	身	夕 廣 -	二、明身非乐性	世人皆趋乐,乐者实难得,故于此众生,众苦如随逐。
	丁	心田		尔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欲能得苦,乐岂能如欲,汝何重稀者,多者何不畏。
	-	总思有漏	分二	:		<u> 已得安乐身,反成众苦器,重身与重怨,二者实相同。 </u>
丙	`					身虽久享乐,不能成乐体,谓他胜本性,此定不应理。
_	于	皆	7 -	、广说其性		胜者为意苦,劣者从身生,即由此二苦,日日坏世间。
10/2	所	皆苦	U —			乐由分别生,分别随苦转,是故除苦外,更无大力者。
断乐	依	之				如如时渐进,如是苦渐增,故乐于此身,现见属客性。
小 倒	暇	自性分				苦因缘众多,众病及外事,不见于人类,有尔许乐因。
方	满身离耽		己三	、思惟	因果缘三法而摄	
便		刀三	义			安乐俱因缘, 现见可回转, 众苦俱因缘, 终无回转者。
之		:				汝正死时去,现去及当去,正死说为乐,毕竟不应理。
瑜			ı			诸有情常有,饥渴等逼迫,逼迫说为乐,毕竟不应理。
伽	著					无能诸大种,和合说名生,相违说为乐,毕竟不应理。
分	边之			己一、	思惟有漏苦苦	寒冷等对治,非能常时有,正坏说为乐,毕竟不应理。
=	✓ 理	-	二、			无劳而享受,地上都非有,说作业为乐,毕竟不应理。
:	理		思有			自于此后世,常应防罪恶,有恶趣云乐,毕竟不应理。
	71		苦之	7 -	思惟有漏坏苦	诸人于乘等,安乐非恒常,若初无发起,彼后何增长。
	-	三	相分	0-1	乙 作 为 例 小	如有于金器,呕吐生欢喜,如是于治苦,有妄思为乐。
	•	三:	:			初起灭已生,苦起亦何乐,故思能仁说,生灭皆是苦。
				己三、	思惟遍行之苦	异生不见苦,云被乐所覆,然能障蔽苦,其乐都非有。
				,		当告异生说,汝苦不离染,如来决定说,痴中最下者。
						无常定有损,有损则非乐,故说凡无常,一切皆是苦。

表 3	:	净执品	<u> 第二</u>							
			科判		颂词					
	丁-	一、略明]其体		虽经久受用, 如有依土虫,	境无穷尽际, 爱土终不息,	如恶医治病, 如是爱欲人,	汝身劳无果。 欲望增亦尔。		
		`	一、断于	境女色之贪著	一切诸妇女, 谁于谁悦意, 汝得端正女,	稠密无差异,				
丙三、		明于境女断	二、断分别彼功德之贪著		具德则觉爱, 愚夫起贪欲, 若时未知他,	相违则生嗔,	不决定住故, 无因而转趣, 妇女如恶症,	前后何者实。 其灭岂从因。		
断净倒方	丁二、广则	贪八	三、断计	彼为乐因之贪著	不贪者无乐, 如汝常爱重, 若贪即是乐,		若意常外驰, 属我非他有, 未曾见有说,	彼乐为何等? 此摄持何为。 乐是所弃舍。		
便之瑜	明自性、	戊二、	明有境负	贪欲过患	贪蔽如搔癞, 无怙饥所迫, 有由骄傲故,	不见欲过失, 饥时所动作,	离欲者则见, 贪者遇女时, 有者贪其妇,	贪苦如癞者。 动作亦如是。		
伽分	分三	戊三、	已一、明	月身为不净之幻轮 庚一、明身为不	于不净起痴, 除人不净器,	起嗔较应理, 尚为所应呵,	1 10 17 2 1/2 1 7	<u>毕竟不应理。</u> 何不思呵毁。		
Ξ	:	明了不	己二、	净之因	1747 4 1 14 1111 7	后触成不净,	智人谁能说,	彼中有净性。		
:		净而	广明	庚二、明身为不	净之果		有唯住秽室, 于彼不净虫,	无秽则不住, 愚故生骄傲。		
		对之便	其理分三:	庚三、明身为不 净体性	若具污秽身,	身内不能净, 如癞非众同,	汝应勤净内, 有秽如癞者,	非如是净外。 则为众所弃。		
		三:	己三、何	多如是瑜伽之作用	<u>如人肢残缺,</u> 若处生离贪,	<u>假鼻生欢喜,</u> 彼不应名净,	, _ , , , , , , ,	<u>贪著亦如是。</u> 是事都非有。		
	丁二	三、障治	:摄义		无常与不净,	苦性及无我,	总于一事上,	四性皆容有。		

表 4: 破我执品第四

1× T	· HX	.72,17	加东							
				科判					词	
	丁-	一、	略明日	自性			我我所骄傲,	世智者谁起,	以一切有情,	诸境皆共故。
							六分雇公仆,	汝有何所骄,	随所负责任,	要待他授给。
		戊-	一、断	f世间	权贵.	之我慢	如佣得所得,	思主为施者,	主给所应给,	自矜为施主。
	-						余视为苦处,	汝起颠倒念,	以他事存活,	汝由何生喜。
		戊	己一	学 仁			王是护世者,	亦为世所护,	由一而生骄,	余何不离骄。
T-		八二	总包	144	庚一	、正说	种中喜自业,	存活者难得,	若汝获不善,	汝难得善趣。
丙四		_ ,	心自有				若由他使作,	世说彼为愚,	如汝随他转,	更无有余者。
4	_	断	日之利		点 一	明以山方	要由我保护,	取世间工资,	若自作罪恶,	无悲谁同彼。
) ()	丁一	法	分二			、明以此离 之方便	若作罪众生,	非是所悲愍,	则愚夫异生,	皆非所庇护。
断我	_	政	ガー	•	升加	之力仗	自生欢喜因,	随处皆非无,	由教等为因,	不能灭非福。
1 到	、广明其	自在者之我	1 -	、断为	의 가.		国王便为法,	烦恼诸匠人,	何缘不成法。	世间依国王,
方				、固え		国王尤可诃,	喻善诃有爱,	普为世间母。	非愚不得王,	愚人无悲愍,
便			日任	二百二	_ 秋		无悲不住法。	诸仙一切行,	智者不全为,	以彼诸仙中,
之	理		复			有劣中胜故。	往昔诸善王,	护世如爱子,	诸依诤世法,	今如鹿旷野。
1	分分	慢					若得便为害,	国王无罪者,	盗贼便害他,	最初亦非有。
伽伽	三三	分三	己三	、断牛	寺别 大	英勇自在者	若于酒等事,	舍财非供养,	阵中舍自身,	岂思为供养。
分分	_	_	之我	慢			国王护世间,	汝全无依怙,	怙者自无助,	谁能生欢喜。
三三	•	•					国王命终后,	名称无少德,	无德与屠狗,	何无大名称。
-		戊.	-				若时大权势,	由自福德招,	是则不可说,	此终无权势。
•			二、 胜种	<i>2</i> _	、正	沿	诸生活方便,	世间说名种,	故一切有情,	无种姓差别。
			任 杆 者之		, III.	りし	过去时久远,	女性意动摇,	是故刹帝利,	非由种姓生。
			百乙慢分				首陀由作业,	既成刹帝利,	首陀由作业,	何非婆罗门。
		我1		7 -	业	法既除由和从	我慢而造罪		如王分权利,	不能分罪恶,
		:	·	<u> </u>	、叙		. 秋 復 而 坦 非		智者谁为他,	自摧毁后世。
	丁三	Ξ、	障治技	聂义			自在所起慢,	当观他有势,	若等若增胜,	善士心不起。

(上接筆6页) 表7. 离含著欲财品第七

$\overline{}$.按牙	月0 贝)	衣 /: 丙豆	るるの別品男も				
			科判			颂	词	
	т-	一、教				毕竟无边际,		
		断有	戊一、正明			复又现于前,		
		业之	/\ \ \ \ \ \ \ \ \ \ \ \ \ \ \ \ \ \ \			非能随愿往,		
		轮分			未来无边际,	常时为异生,	如汝过去世,	理应勿复尔。
丙	二:	•	七一 会》2	见察生死边际	闻者所闻教,	说者皆难得,	以是说生死,	非有边无边。
=	<u> </u>		八一、示人^	化杂王凡迈怀	由于诸人类,	多持不善品,	以是诸异生,	多堕于恶趣。
`		戊一、			地上恶异熟,	故意为损恼,	圣者观三有,	等同备宰处。
断	丁	断有	己一、思惟	自己世苦异熟	若识不正住,	世说为颠狂,	则住三有者,	智谁说非狂。
有	1	漏不	而断不善业	-	现见行等苦,	违时则消失,	以是具慧者,	发心尽诸业。
漏	_	善业			若时随一果,	初因不可见,	一果见多因,	谁能不生畏。
业	明	之方		主现前之功用	既非一切果,	决定能成办,	所办一定灭,	为彼何自害。
集	如如	便 分	一一、心情 一无义利而断		业由功所造,	作已无功灭,	虽如是而汝,	于业不离染。
方	何	::	儿又们们的	小普亚	过去则无乐,	未来亦非有,	现在亦行性,	汝劳竟何为。
便	断	戊	己一 田族	尼姆卜 比白州	智者畏天趣,	亦等同地狱,	彼等于三有,	难得不生畏。
之	之	二、	己一、思惟果为苦	下省上王目性	若凡夫亦知,	一切生死苦,	则于彼刹那,	身心同毁灭。
瑜	之方	一、 断有	乃古		有情无慢少,	有慢则无悲,	从明至明者,	故说极难得。
伽	便	断有 漏善		弃舍此境已,	要求得境界,	如是颠倒法,	何因许为正。	福果为财富,
分	分分	州产业之	己二、思惟	常须防护他,	若常防他者,	如何为我所。	世间诸规律,	随彼行名法,
三	ル 二	並	一、心性 几类善因果	是故较于法,	世间力尤强。	境由善可爱,	彼境亦为恶,	舍彼成吉祥,
:	_	分分	几 矢 晋 凶 术 法	修彼复何为。	谁不用教敕,	彼则不需法,	谁求得教敕,	是众中愚人。
	•	カ 二:	公	由见未来果,	汝贪爱法者,	见贪未来边,	岂不畏何为。	如佣人修福,
		—:		全同为工资。				
	一 一	= FIF 4.	- 旦 但 胀 -) 田	若尚不乐善,	何能作不善。	若谁见众生,	如机关幻人,	彼等极明显,
					若谁于生死,			都无可爱乐。

表 5: 菩萨行品第五

	<u>· н</u>	19 1 .	1 111 5	17		科-	 判				公市	词
						·					诸佛所动作,	
		一、		一、	方便大悲	以作	作用而	说			乃至出入息,	
		究竟									<u>我如死主声</u>	
		里槃		二、	方便生力	之妙	少德以	力而i	说		,	死主亦生畏。
		急分								佛知作不作,		
	三:		丁	三、	本体遍智	以断	斤诤而	说				遍智非遍智。
											除心则行等,	. = , , , = , ,
		丁-	一、	· 、说							唯意为主要。	
			乐于	+	15	w the langer of the langer				若善若不善,		
		菩扌	是发	い	戊二、别说菩提心力之力用							以意自在故。
		分三	€:		15 - 11	Layerd of all log and all of			菩萨初发心,			
				J	戊三、特	(三、特说胜义菩提心之大义				一切众生类,		
2	•				T `	, \			若有建宝塔,			
=			戊	건-	、明以万	明以方便成办利他		他之	己之大义		调伏使发心,	
			_	己二	庚一.	、以え	方便护	师	长欲利他,	应承事弟子,	因彼不知利,	故名为弟子。
证			、以方		一持帅/	化之	理				能仁观烦恼,	
所		丁		明和		71	/h > >2	- \	•		随彼何所喜,	先应观彼法,
取	丙	_		他喜		. 51	引彼入道之理			倘若已失坏,		
清	=	,	便	巧之		<i>-</i> "	v r r	如土	丁 病儿,	特别觉痛爱,	如是诸菩萨,	特意愍恶者。
净	`	说	成	自小	/		兑成办	或化	乍彼弟子,	或作彼师长,	以种种方便,	令有情通达。
分	说	加	办	分三	: 利他:	乙吾	17	如	善巧良医,	少有不治症,	获巧力菩萨,	非所化甚少。
之	因	行	利	7 -	· 庚一、明		离如是	若	菩萨境中,	有由未策励,	堕落于恶趣,	是智者所呵。
方	大	遍	他	己三	基环:	之过	患	若	于他苦迫,	不欲赞悲愍,	如何于无怙,	能哀愍行施。
便	乘	智		明石工	•		立一		羊叮跖法	包 一 上 ツ	若有为利他,	久住于世间,
的	道	道		无力			7-	、 共	善巧所依:	才之人人	间住尚有损,	况真心起嗔。
瑜	之	之	分	是巧艺			工		彼所依行	持难行之差	若一切生中,	常具足五通,
伽	自	自	Ξ	功主			别				于劣现劣身,	此乃最难行。
分	性	性	:	分二分二			辛三、正说县善巧之胜利		方便诸时中,	久远所集福,		
=	分	分		<i>n</i> –		'	T —	<u>, </u>	ル共音 7-		如来说彼量,	尚非遍智境。
:	=	=	七 -	二、加	己一、	4 λ	、布)	事 —	正说		施声能显示,	死法及余有,
	:	:	-	一、加入波			· I		- 11 / 11		是故于菩萨,	施声恒优美。
				八蜜多	-	- •	-	莊 一	明违品达	十串	若谓今行施,	当感大果报,
			-	エン理分		<u> </u>	/.	大一、	171 TO BOX	<i>1.0</i> 3	有所取所舍,	如商贾应呵。
			之 二:			新λ	-tn	古罗尔	蜜多修行之	シ 理	若昔所作恶,	有亦成非有,
	-		<u> </u>	_	U—,	(1) / ·	- ///	火 タ:	虫 夕 ľ 竹 ベ	、	彼具善业者,	无有不能办。
		丁二	=	戊-	一、现前	利益	•	大	<u></u>	此间亦无损,	故彼视三有,	涅槃无差别。
			二、 貝如			7		正说			若谁一切时,	从心自在生,
			医牙				- \ -	<i>!</i> /L	T		何因彼不成,	一切世间主。
			巨小	戊二	二、究竟					遍智为最胜	世间亦现见,	从胜出最胜,
		利益		利益	益分二:			_	净之量		故不思议力,	应知亦定有。
							世间量难知	如是甚深法,				
		分二:					彼				如是劣根者,	怖最希有法。

表 6: 断烦恼品第六

			科	判			颂词
	丁-	-,	略明障治	台体性		由乐增长贪,由苦增长嗄	,若乐非苦行,苦何为苦行。
						贪业能摄集, 嗔业起斗争	,痴业能增长,如风于大种。
		戊-	一、示所	断惑相		不会故贪苦,无助故嗔苦	,无知故愚痴,由彼不达彼。
						如现见痰病、胆病不俱起	,如是现见嗔,与贪不俱起。
						役贪如奴仆, 不爱治彼故	; 敬嗔如事主, 爱敬治彼故。
						初时愚痴生,中间起嗔恚	,末后生贪欲,每日三时起。
丙		戊二	二、明障治对应之差别			贪非亲似亲,汝于彼无畏	,人于无益亲,岂非特应离。
1						贪有从因生, 亦有从缘起	,从缘所起贪,易纠治非余。
`						嗔恚极坚固, 定恶作大罪	,知如是差别,当尽烦恼际。
断	丁					庚一、明所断痴心遍住	如身中身根, 痴遍一切住,
烦	11		已一、于	共同境断痴之方便		人 、	故一切烦恼,由痴断随断。
恼	,	戊	分二:			庚二、明能断缘起真性	若见缘起理, 愚痴则不生,
集	广						故此一切力, 唯应说彼语。
方	明	111			庚-	一、明所断贪相	常好歌舞等, 舍受者洁净,
便	差	`	己二、于方便分二	于可意境断贪之		. 777177 7.10	现见有贪人,有如是等相。
之	五别	分				二、明能断离贪之方便	佛教有贪者,衣食及住处,
		说		庆			一切离善妙,常依师长住。
瑜		断				无能而嗔恚,唯使自己丑	,有能亦无悲,说此最下等。
伽、	111	111				说不悦意声,能净昔作恶	, 愚蒙不善士, 不乐自清净。
分	:	毒	已三、	庚一、于所断思惟	连嗔	所闻不悦意,自住无损恼	i,故从分别生,妄执由他起。
11		之	于不		,	如对毁骂者,则说应治罚	, 如是对赞者, 何不说供养。
:		法	可意	3.2.3		汝不说可呵,若余亦知者	,不应嗔说者,况嗔不实说。
		分	境 断			从诸恶劣人,非仅出恶语	, 恶人发恶语, 实属于少分。
		111	嗔 之			损害于他人,于自无少德	,汝重无德嗔,唯属于妄执。
		:	方便			若忍无劬劳,能得大福德	,若于忍作障,有谁愚同彼。
			分二:	庚二、于能断思惟	主安	特对强力者,嗔恚则不起	, 嗔唯陵羸弱, 汝何敬重彼。
				忍功德而断		若于嗔处忍,能生诸修德	,于德处云畏,汝唯是愚夫。
						谁灭尽侮毁,而生于他世	, 与其自作恶, 受侮尤善哉。
主 7			结摄其义	・ ・ ・ ロ 笠 1 舌	_	若谁能真知,内识住等相	,有此智慧者,烦恼终不住。

表 7: 离贪著欲财品第七 见 第 4 页

表 8: 净治弟子品第八

	: /于	· /口 オ	子品第	5八 科判	颂词			
	丙-	-, 1	略明其	<u> </u>	如对不顺人,爱念不久住,如是知众过,爱念不久存。			
					有者于彼贪,有者对彼嗔,有者于彼愚,故无可贪义。			
		丁-	一、明月	所断净治之理	若无有分别,则无有贪等,智者谁执着,真义谓分别。			
		·			任谁与他人,都无同系缚,若与他同系,分离则非理。			
				己一、明现前坏实抗				
				之大义	能仁说何法,增长至解脱,若谁不重彼,显然非智者。			
			戊		非不空观空,谓我得涅槃,			
_			一、	己 庚一、辛一	、立空为境之最胜实相 如来说邪见,不能得涅槃。			
7			明对	二、以空	何经说世间,彼即说流转,			
四			治空之义二:	明究力得辛二	、明以彼力堪于轮涅进止 何经说胜义,彼即说还灭。			
、于				竟得 涅 槃 辛三、	1			
方方		丁		涅槃 之 理 于彼此	所 一			
便	丙	· 1		之大 分三: 净而约成	表 石 仅 页 日			
生	_	,		义分 庚二、于彼无				
上甚	、广说自	明明		二: 胜解则流转三	[本小八二月,似已顿叔八,如丁日家里,难出此二月。 有为苦所逼,现见求自死,时彼愚痴故,不能趣胜道。			
深		对		有之理	为下根说施,为中根说戒,			
义		治		己一、庚一、教诫	入殊胜道甚深义 为上说寂灭,常应修上者。			
明	目性	净		明入	先遮遣非福,中应遣除我,			
净	分	治	戊	甚 深 庚二、明入	彼道之次第			
治	71	之		义 道	辛一、证德圆见法 说一法见者,即一切见者,			
闻	:	方	明入	之次 上、 庚三、最胜沒	K道断证 无我之理 以一法空性,即一切空性。			
器		便	彼道	第 分 之体性分二	: 辛二、断德断所知 为乐天趣者,如来说爱法,			
之		分	之次	三:	障之理 为求解脱者,呵彼况余事。			
理		Ξ	第分	己二、明失坏道次第	* 求福者随时,非皆说空性,良药不对症,岂非反成毒。			
分		:	三:	之过患	如对蔑栗车,余言不能摄,世间未通达,不能摄世间。			
=				コニ 以独珊明初京	有无及二俱,亦说二俱非,			
:				己三、以彼理明权实	由病增上故,宁非皆成药。			
			戊三、	、己一、正明	真见得胜位,略见生善趣,智者常发心,思惟内体性。			
			明如力	是	今生知真性,设未得涅槃,			
			得入二	之己二、	后生无功用,定得如是业。			
			果利分	分 余义分二: 庚二	如想所作事,成者极稀少,			
			= :		此非无涅槃,诸行解脱得。			
	正.	=	い 沿 1 重	J.	闻说身无德,贪爱不久住,此道岂不能,永尽一切惑。			
	丙三、所说摄义				如见种有终,然彼非有始,如是因不具,故生亦不起。			
					1			

表 9: 破常品第九

表 9	• 17/2	, ila Hi	H 7117		判			颂词
	丙-	-, 1	略说					一切为果生,所以无常性,故除佛无有,如实号如来。
		丁-	-、	总破	计常	; 1		无有时方物,有性非缘生,故无时方物,有性而常住。
			¥		rh di	上 学 M		非无因有性,有因即非常,故无因欲成,真见说非有。
)义-	- 、,	破找	为常性	<u>.</u>	见所作无常,谓非作常住,既见无常有,应言常性无。
				2	_	动齿穴	等为常	愚夫妄分别,谓空等为常,智者依世间,亦不见此义。
				٠		吸	可刈市	非唯一有分,遍满一切分,故知一一分,各别有有分。
								若法体实有,卷舒用可得,此定从他生,故成所生果。
								若离所生果, 无有能生因, 是故能生因, 皆成所生果。
乙				己二	二、 /	破时为	常物	诸法必变异,方作余生因,如是变异因,岂得名常住。
1								若本无今有,自然常为因,既许有自然,因则为妄立。
、总	丙二							云何依常性,而起于无常,因果相不同,世所未曾见。
心说	1 ,	丁			庚-	一、略為	破	若一分是因,余分非因者,即应成种种,种种故非常。
甚	· 广	1	戊	己三				在因微圆相,于果则非有,是故诸极微,非遍体和合。
深	说如何修	\ 17.1	1		、 分	辛	壬一、总破境极	于一极微处,既不许有余,是故亦不应,许因果等量。
缘		别破	、破法为	破		一、破许	微之体	微若有东方,必有东方分,极微若有分,如何是极微。
起		设计		极微			为实	要取前舍后,方得说为行,此二若是无,行者应非有。
真		各		极为		法分二:	壬二、以 有 成 成 理而破	若法无初分,无中分后分,是法无所现,由何者能见。
实性	彼之	类		常	分分			极微无初分, 中后分亦无, 是则一切眼, 皆所不能见。
生之	✓理	常	常性	物分	二			(楷体字为唐译 下同)
瑜	分	分	任分	三	:	辛二、	破许为常	若果能坏因,是则因非常,或是处有因,彼处即无果。
伽	1	1	四四	:		法		若因为果坏,是因即非常,或许果与因,二体不同处。
分	:	:	:		庚.	三、结)	成	不见有诸法,常而是有对,故极微是常,诸佛未曾说。
=						庚一	、破内教	离缚所缚因,若有余解脱,彼都无所生,故不名解脱。
:						有部	宗义	离缚所缚因, 更无真解脱, 生成用阙故, 设有亦名无。
				己口	四、			究竟涅槃时,无蕴亦无我,不见涅槃者,依何有涅槃。
					解脱			离爱解脱时,有思有何德,若无思有我,便同无所有。
				为	常性		1 21 12	我时舍诸德,离爱有何思,若有我无思,便用无所有。
				分-	二:		、破外教	若解脱有我,则容有思种,无我则于有,思惟亦非有。 工人方式(1)。则 完然 也思
						双化	宗义	无余有我种,则定能生思,要无我无思,诸有乃无有。
								诸脱离苦人,定非由他有,是故应称说,我一切永尽。
	TE :		11. 平					若离苦有我,则定无涅槃,是故涅槃中,我等皆永灭。
	丙三、摄要							宁在世间求,非求于胜义,以世间少有,于胜义都无。

表 10: 破我品第十

70 11	о. н	VX 1.4.	吅弗¯				颂	 词	
						内我实非男,	非女非非二,	但由无智故,	谓我为丈夫。
					庚一、总破所许我相	若诸大种中,	无男女非二,	云何诸大种,	有男等相生。
			己一	٠,		汝我余非我,	故我无定相,	岂不于无常,	妄分别为我。
		Ŀ	破	胜		我即同于身,	生生有变易,	故离身有我,	常住理不然。
		戊	论:	派	庚二、别破有我之能	若法无触对,	则无有动摇,	是故身作业,	非命者能造。
		_	·	许	立	我常非所害,	岂烦修护因,	谁恐食金刚,	执仗防众蠹。
		、 分	之	``		若有宿生念,	便谓我为常,	既见昔时痕,	身亦应常住。
		破	分三	-:			转成思念者,	_ ,, , , , , , , ,	
		所			庚三、破具思等特相		种种如乐等,		
	丁	许					种种如乐等,	<u></u>	
丙	_	我					缘助成邪执,		
_	`	相	己二	- , <i>i</i>	破数论派所许之我	,,,,,,,,,,,,,,,,,,,,,,,,,,,,,,,,,,,,,,,	至灭而有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破	分				·	作用彼无有,		
人	除	゠					别处见于思,		
无业	计	:	a -		动口山现论的法令公		我似虚空大,	. , , ,	,,,,,,,,,,,,,,,,,,,,,,,,,,,,,,,,,,,,,,,
我真	我分一		しニ	-> ′	破尼也耶派所许之我		何为他不受,		
实		L.					何为他不受,	<u></u>	
性	Ξ		二、 皱计	己	己一、带破数论派所许		毕竟无有思,		, , , , , , , ,
之	:		为作八	之	自性		何能造一切, 造舍等诸物,	·	•
瑜		者 二:	分	7	二、正破计我为作者		虚通无动作,		
伽	•		2		、明所许我及无我之				
分		戊	差	别		或	或见量同身,	或 执如极微,	智者达非有。
Ξ		三、				常法非可恼,	无恼宁解脱,	是故计我常,	证解脱非理。
:		摄	要				何舍恼解脱,		, ,
		而有	火		、其中破除计我之邪	我若实有性,	不应思无我,	定知真实者,	趣解脱应虚。
		分	分	入别		我若实有性,	不应赞离我,	定知真实者,	趣解脱应虚。
		二:				若解脱时有,	前亦应非无,	无杂时所见,	说彼为真性。
-						·	前亦应非有,		
						若无常即断,	今何有草等,	此理若真实,	应皆无愚痴。
						若无常皆断,	草等何不然,	此理设为真,	无明亦非有。
	丁二	Ξ,	于无	伐义	断诤		现见色等行,	. ,	., , .
						现见色等行,	从缘生住灭,	故知汝执我,	虽有而无有。
-						如缘成芽等,	缘成种等生,	故无常诸法,	皆无常所起。
	丁三、结成远离常断					以法从缘生,	故体而无断,	以法从缘灭,	故体亦非常。

表 11: 破时品第十一

		<u> Х Р Ј ПО 5</u>	4	判	颂词
					瓶等在未来,即非有过现,未来过现有,便是未来无。
	7	v	庄 -	动生态叶大石丛	未来若已谢,而有未来体,此则恒未来,云何成过去。
		一、总	灰一、	破未来时有自性	未来若已谢,而有未来体,此则恒未来,云何成过现。
		三时			法若在未来,现有未来相,应即为现在,如何名未来。
		分三:	庄 一	破现在时有自性	未来过去有,现有复何无,若一切时有,何缘彼无常。
	11	, —•	厌一、	观 , 允任的有日任	去来如现有,取果用何无,若体恒非无,何为不常住。
	ı		庚三、	破过去时有自性	过去若过去,如何成过去,过去不过去,如何成过去。
					未来若有生,如何非现在,未来若无生,如何非常住。
			辛一	略说观察	若未来无生,坏故非常者,过去既无坏,何不谓为常。
		.ک	Τ `	~ 60%	过去与现在,皆不成无常,除斯二趣外,第三亦非有。
		庚			现在世无常,非由过去等,除斯二所趣,更无有第三。
		一、观察			若后生诸行,先已有定体,说有定性人,应非是邪执。
		生相	辛		若法因缘生,即非先有体,先有而生者,生已复应生。
戊		五祖	二、	壬一、破许未来法	若见未来有,何不见无法,既现有未来,应不说为远。
_	己二、由	未来	广明	为有	若见去来有,如何不见无,既见有去来,应不说为远。
,		分	其理		未作法若有,修戒等唐捐,若少有所为,果则非先有。
正		三:	分		诸行既无常,果则非恒有,若有初有后,世共许非常。
明			二:	壬二、破许未来法	应非勤解脱,解脱无未来,是则无贪者,应亦起贪惑。
分	观	-		为无	应非勤解脱,解脱无去来,或许有去来,贪应离贪者。
	察		辛三、	摄要而破	若执果先有, 造宫舍严具, 柱等则唐捐, 果先无亦尔。
:	相	庚二、	辛-	一、略说观察	诸法有转变,意亦不能缘,虽尔无智人,妄计有现在。
	而	厌一、 观察(、 	诸法有转变,慧者未曾有,唯除无智人,妄分别为有。
	分	机分和相而有		二、广明其理	无常何有住,住无有何体,初若有住者,后应无变衰。
	破	现在分	, i	—————————————————————————————————————	譬如无一识,能了于二义,如是无一义,二识所能知。
	分	三:		三、摄要而破	时若有余住,住则不成时,无住住无故,后灭亦非有。
	11		' -		时若有余住,住则不成时,时若余住无,后灭应非有。
	:		辛一	、略说观察	法与无常异,法则非无常,法与无常一,法应非有住。
		庚三、			无常初既劣,住力定应强,此二复何缘,后见成颠倒。
		观察			若遍诸法体,无常力非劣,应都无有住,或一切皆常。
		灭 相	辛二	、广明其理	若遍诸法体,无常力初劣,应都无有住,或一切皆常。
		而 破			无常若恒有,住相应常无,或彼法先常,后乃非常住。
		过去			若法无常俱,而言有住者,无常相应妄,或住相应虚。
		分三:	主=	、摄要而破	已见法不现,非后能生心,故唯虚妄念,缘虚妄境生。
			+-	、 級女叫	无所见见无, 回心缘妄境, 是故唯虚假, 有忆念名生。

表 12: 破见品第十二

	<u> </u>	吸见四男丁— 科判						颂词			
		庚一、说法器之胜用						质直慧求义,	说为闻法器,		亦非于闻者。
									是法器应知,		
			٠		,, _f		.,		净与净方便,		
				一、不			X.		邪宗所共许,		
	_	庚		直之过是		- ,			无由能弃舍,		
	己	11	二:		壬二、余义		X.		无由能舍证,		
	_	,	÷.	- -	日知转之小虫			若于佛所说,	深事以生疑,	可依无相空,	而生决定信。
	、	说	羊-	一、不	具智慧	具智慧之过患		观现尚有妄,	知后定为虚,	诸依彼法行,	被诳终无已。
	闻器	非					14	少 工用几十六月八		智者自涅槃,	是能作难作,
	命之	器			 壬一、失坏涅 -		矢	《一、于果失坏所得过	N 所 付 过	愚夫逢善导,	而无随趣心。
	之差	之				、 天 小 注 净 因 果 之	7公			不知无怖畏,	遍知亦复然,
	左别	过	辛.	三、不			矢	一、丁基大均	、正光过	定由少分知,	而生于怖畏。
	か 分	患	具希求		理分三:		7公	《三、于道失坏进止过		生死顺流法,	愚夫常习行,
	刀三	分	之	之过患						未曾修逆流,	是故生怖畏。
L	-:	111	分三:		<u>r</u> -	エー			诸有愚痴人,	障他真实见,	
戊一	•	:			1-	壬二、轮回杂染不退之过			无由生善趣,	如何证涅槃。	
二					1 =	壬三、教诫信解甚深见义		宁毁犯尸罗,	不损坏正见,		
明明					T二、		· 从 允 久		尸罗生善趣,	正见得涅槃。	
九		庙:	庚三、结成如是区分之义					愚宁起我执,	非说无我理,	一者向恶趣,	胜者趣涅槃。
九我		仄-	庆一、知 <u>成</u> 邓及区分之人					宁彼起我执,	非空无我见,	后兼向恶趣,	初唯背涅槃。
我		庚	辛一、说见为无我空之自性				诸佛真境界,				
深		一、明见为无我空	+		·				诸佛真境界,	•	
八见					、凡愚难证甚深空			皆生大怖畏,			
之			- 1	性				愚闻空法名,	皆生大怖畏,	·	
瑜			、说		癸一	1 1 1 1	推圩	坏实执之胜用		诸佛虽无心,	
伽			证彼	壬	于能力	自 正 子二、:	具			则他比日外,	如野火焚薪。
分	己			占 一、	不 -	# 定解	不	诸有悟正法,	定不乐邪宗,	故我见此法,	如同能灭门。
=	_	工之	之	正明江油		THE STREET		诸有悟正法,	定不乐邪宗,	为余出伪门,	故显真空义。
!	`	瑜伽分二:	胜田田	证彼之胜	之月	上 ユー /	得	量 紀 州 代之	古公工业研	大 大工 轮 份	工分工的块
	所		用分	月分	用:	[□]	忍		真空无我理,		
	说		% ∴ :	二:	二: 之胜用		右知师所况,	真空无我理,			
	法、				癸二、于他任运:		を生	上悲之胜用			为多无义因, 谁不深悲愍。
	之			辛一.	收 罪	明内外教之	法				.,,
	差别	庚-		规	, 'U').	各列門外教之		婆罗门离系,	如来三所宗,	耳眼意能知,	故佛法深细。
	分分	明		辛				婆罗门所宗,	多令行诳诈,	离系外道法,	多分顺愚痴。
	マミ	与	非		壬一	一、明所舍皇之宗	非		为诵诸明故,		
	:	法之别	差分	广明 差别	法之			如苦业所感,	不成为正法,	如是生非法,	是世异熟故。
									非真解脱因,		•
		<i>二</i> :		分		、明所取.	正		略言唯二种,		
				<u>:</u>	法之相		Λ.		具二别余宗,		
						女诫于非法 。	舍		如爱本生地,		
			教诫于 离					如爱本生地,			
			舍处进 辛二、教诚于善说甚 分二: 深正法趣入			臣		亦爱他真理,			
		上グ	リー	: <i>'i</i>	木止 法	正法趣入		有 省	应信 党具宗,	止法如日轮,	有目因能见。

表 13: 破根境品第十三

			科判		颂词			
	己		庚一、		若见瓶色时,非能见一切,见真者谁说,瓶为可现见。			
	一、		略说观察 分	辛一、正说	于瓶诸分中,可见唯是色,言瓶全可见,如何能悟真。			
	破り		= :	辛二、类遮其余	诸有胜慧人,随前所说义,于香味及触,一切类应遮。			
	现	见			若由见色故,便言见一切,由不见余故,色应名不见。			
	成。	立	庚二、广说其理		若唯见瓶色,即言见瓶者,既不见香等,应名不见瓶。			
	之	法	厌一、	况共珪	即唯于瓶色,亦非现见性,以彼有彼分,此分中分故。			
	分				有障碍诸色,体非全可见,彼分及中间,由此分所隔。			
	Ξ:		庚三、摄义		极微分有无,应审谛思察,引不成为证,义终不可成。			
			辛一、略说色名亦不		不 一切成分色,复成为有分,故言说文字,此中亦非有。			
			成		一切有碍法,皆众分所成,言说字亦然,故非根所取。			
戊		庚	辛二	-、 壬一、破果色	內別學者的學者的學者的學者的學者的學者的學者的學者的學者的學者的學者的學者的學者的學			
丁一		一、	广广	破	如离于色外,不见于色因,若如是二体,何故眼不取。			
_ \		外面	波色:	之 壬二、破因色	离色有色因,应非眼所见,二法体既异,如何不别观。			
别则		境流	去自	相	¹ 见地名为坚,是身根所取,以是唯触中,乃可说名地。			
近 胜		分	分二	-:	身觉于坚等,共立地等名,故唯于触中,说地等差别。			
+ X		三:	辛三	、结说所见境不	「由所见生故,此瓶无少德,故如所见生,其有性非有。			
4	_		成		瓶所见生时, 不见有异德, 体生如所见, 故实性都无。			
竹 空 之		庚_	二、内破	【根法	眼等皆大造,何眼见非余,故业果难思,牟尼真实说。			
真真	破	庚.	三、密破	识法	智缘未有故,智非在见先,居后智唐捐,同时见无用。			
实实	所				眼若行至境,色远见应迟,何不亦分明,照极远近色。			
性性	立		辛		若见色眼行,其行则无德,或名所欲见,言定则成妄。			
之分	内		一	一、一癸一、广				
瑜二	外	庚	. '	眼之 说破理	若不往而观,应见一切色,眼既无行动,无远亦无障。			
伽:	诸	四四	破	业分	一切法本性,先应自能见,何故此眼根,不见于眼性。			
分	法		根 二:		诸法体相用,前后定应同,如何此眼根,不见于眼性。			
_	分	破	之	癸二、摄				
:	四	其	作	义而破	眼中无色识,识中无色眼,色内二俱无,何能合见色。			
	:	作	业		若声说而行,何不成说者,若不说而行,何缘生彼解。 所闻若能表,何不成非音,声若非能诠,何故缘生解。			
		业	分		若至耳取声,声初由何取,声非单独至,如何能单取。			
		分	二壬	二、破耳之作业	声若至耳闻,如何了声本,声无顿说理,如何全可知。			
		=	:		声乃至未闻,应非是声性,无声后成声,此定不应理。			
		:			乃至非所闻,应非是声性,先无而后有,理定不相应。			
		-	辛二、	壬一、破无分. 别根识之作业				
			破识之作业分	-				
			二:	意识之作业	眼色等为缘,如幻生诸识,若执为实有,幻喻不应成。			
	<u>二</u> 、			明希有名言幻法				
	如幻. 性分.			明能表彼理譬喻				
	-		工川					

表 14: 破边执品第十四

70.	1. r	<u> XZ</u>	J/ V H L	1 第 下四 科判		颂词				
	7		-6 nn	+ /L		若有任何法,都不依他成,可说为实有,然彼皆非有。				
	<u> </u>	-,	略明	其体		诸法若实有,应不依他成,既必依他成,定知非实有。				
			亡	一、略说观察		非一色即瓶,非异瓶具色,非依瓶有色,非有瓶依色。				
			干			非即色有瓶,非离色有瓶,非依瓶有色,非有瓶依色。				
				壬一、	中兴上别之石 址	若见二相异,谓离瓶有同,非尔是则同,何不异于瓶。				
					破总与别之自性	若见二相异,谓离瓶有同,二相既有殊,应离瓶有异。				
				+ -		若一不名瓶,瓶应不名一,此具非相等,由此亦非一。				
				壬二、破德与有德之差 別		若一不名瓶,瓶应不名一,瓶一曾无合,瓶应无一名。				
		庒				若色遍于实,色应得大名,敌论若非他,应申自宗义。				
		庚		壬三、	破	非由于能相,能成其所相,此中异数等,实性亦非有。				
			辛二	能相与月相之差	所一人,正破	有数等能相,显所相不成,除此更无因,故诸法非有。				
		、说观察			别	离别相无瓶,故瓶体非一,一一非瓶故,瓶体亦非多。				
				分二:	癸二、破答	非无有触体,与有触体合,故色等诸法,不可合为瓶。				
			广广	壬四、	破支与有支之体	色是瓶一分,故色体非瓶,有分既为无,一分如何有。				
		体	明明			一切色等性,色等相无差,唯一类是瓶,余非有何理。				
戊	己二、以因广明分三:	华之离一多因分三:	其			若色异味等,不异于瓶等,无彼等自无,如何不异色。				
八			· 理分六	壬五、	破施设处及假法	若色异味等,不异于瓶等,瓶等即味等,色何即瓶等。				
				之安立		瓶等既无因,体应不成果,故若异色等,瓶等定为无。				
正						若瓶由因生,因复从他成,自体尚不成,如何能生他。				
说			:			瓶等因若有, 可为瓶等因, 瓶等因既无, 如何生瓶等。				
分					癸一、破果色	色等和合时,终不成香等,故和合一体,应如瓶等无。				
-					粗聚	如离于色等,瓶体实为无,色体亦应然,离风等非有。				
:						暖即是火性,非暖如何烧,故薪体为无,离此火非有。				
						余暖杂成故,如何不成火,若余不成暖,不可说彼有。				
					7,5	余暖杂故成,如何不成火,若余不成暖,由火法应无。				
					所烧 	 若火微无薪,应离薪有火,火微有薪者,则无一极微。				
						若火微无薪,应离薪有火,火微有薪者,应无火极微。				
					壬一、正说	审观诸法时,无一体实有,一体既非有,多体亦应无。				
			要二:	而说分 壬二、以此能遮 其余之理		若法更无余,汝谓为一体,诸法皆三性,故一体为无。				
		庚_	一一: 共宗之珪 庚二、说观察果之破有无生因			 有非有俱非,一非一双泯,随次应配属,智者达非真。				
		庚_	三、	辛一、明于缘起义愚蒙		于相续假法,恶见谓真常,积集假法中,邪执言实有。				
		说察切缘	观一之起分	之过						
				辛二、	壬一、以诸法缘	若有从缘成,彼即无自在,此皆无自在,是故我非有。				
				由此	起相而遮戏论	诸法众缘成,性羸无自在,虚假依他立,故我法皆无。				
				说大	边	诸法若无果,皆无有和合,为果而和合,圣见彼无合。				
				缘起		果众缘合成,离缘无别果,如是合与果,诸圣达皆无。				
		二:		因 分	壬二、以内有情:	。 「 「 「 「 「 「 「 は 大 に は 大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二:		见境无我时,诸有种皆灭。				

表 15: 破有为相品第十五

1	<u> </u>	<u>"Х Г /</u>	/J 1HF	四男丁丑 科判		颂词			
						最后无而生,	既无何能生,	•	故有岂能生。
		庚	亡	+ 6 111 - 12		若本无而生,	先无何不起,	本有而生者,	后有复应生。
		_	干一	、略说观察		果若能违因,	先无不应理,	果立因无用,	先有亦不成。
		,			此时非有生,	彼时亦无生,	此彼时无生,	何时当有生。	
		明	辛	イ 以人副長司河田		如生于自性,	生义既为无,	于他性亦然,	生义何成有。
		因	=			初中后三位,	生前定不成,	二二既为无,	一一如何有。
	7	无	`	壬一、以金刚屑因自	判り	非离于他性, 唯从自性生,		故从自他俱,	其生定非有。
	킨	生	广			非离于他性,	唯从自性生,	非从他及俱,	故生定非有。
		之	明			前后及同时,	二俱不可说,	是故生与瓶,	同时生非有。
	、总	真	其			前后及同时,	二俱不可说,	故生与瓶等,	唯假有非真。
	心破	实	理	壬二、破有为法有	生之	若前生故者,	前生不成旧,	若谓后生者,	后生亦不成。
	因	性	分	能立		旧若在新前,	前生不应理,	旧若居新后,	后生理不成。
	果	分	_			如现在诸法,	不从现世起,	非从未来生,	亦非从过去。
戊	体	三 _	:			现非因现起,	亦非因去来,	未来亦不因,	去来今世起。
=	=	:	辛三	、摄无生灭来去之要义		生既无所来,	灭亦无所往,	如是则三有,	如何非如幻。
,	一法		,			若具即无来,	既灭应非往,	法体相如是,	幻等喻非虚。
别	分						同时有不成,		,
说	=					· ·	同时有不成,		•
有	:	庚二	二、明	月体无相之真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复有一切相,		
为		//	• /				复有别生等,		
法						.,	何为体非常,		–
远						所相 异能相,	何为体非常,		
离		_ د		ローないとと会り	辛一	、以破四句生因阐明		有不生有法,	
生				果无自性之真实性				无不生有法,	
边		分二	-:		辛二	、观察果生灭	之正理	有不成有法,	
真						11. H DH M 11.	<u> </u>	无不成有法,	
实							故生时不生,		
性、	己	庚一	一、邓	见体而破			非一生时体,		
分	=						则不成生时,		, , , , , , ,
三	`			辛一、于正生现在	计加		体即非生时,		
:	别			生时	広帆		无无中间者, 别有中间位,	–	
	破	庚.	二、	工的			<u> </u>		· · · · · · · · · · · · · · · · · · ·
	生、	观日	付而	, , , , = = , , , ,	法破		方得已生时,		
	时	破	分						
	现土	三:		辛三、于未生未来	<u>若至已生位,理必无生时,</u>		建 龙儿工时,	口工得工的 ,	公内 ////////////////////////////////////
	在之			生时		未至已生位,	若立为生时,	何不谓无瓶,	未生无别故。
	> 法					生时体未圆,	异于未生位,	是亦异已生,	故应未生生。
	分						能简未生时,		
	三	庚三	三、邓	见业而破			先无后乃有,		
	:	,,,,,,	, ,	_		l	后位方言有,		
							未作说为无,		
							无时名未起, 工则形成田		
	킨.	三、月	月摄[因果远离生灭之要义	-		无别所成果。 系别所成果		
						珀介扒两囚,	儿別別 风末,	书 生 及 特 火 ,	理皆不可成。

表 16: 教诫弟子品第十六

			×1- 3 H	199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颂词			
	丙-	- 、{	摄能设	论所说之	义	由少因缘故,	疑空谓不空,	依前诸品中,	理教应重遣。
						能所说若有,	空理则为无,	诸法假缘成,	故三事非有。
						若唯说空过,	不空义即成,	不空过已明,	空义应先立。
		丁-	一、摄	所诠要义品	万离诤	诸欲坏他宗,	必应成己义,	何乐谈他失,	而无立己宗。
						若观察即无,	彼不成为宗,	则一性等三,	亦皆非宗义。
				T.		为破一等执,	假立遣为宗,	他三执既除,	自宗随不立。
					己一、立能立因相		空因非有能,	余宗所说因,	此无余容有。
				0、工能工图加		许执为现见,	空因非有能,	余宗现见因,	此宗非所许。
			15			既无有不空,	空复从何起,	如无所治品,	能治云何成。
			戊			若无不空理,	空理如何成,	汝既不立空,	不空应不立。
		丁	一、 于空			若许有宗者,	无宗即成宗,	无宗若非有,	有宗应不成。
			丁至宗无	12一 社	・昕士穴州ラ	若许有无宗,	有宗方可立,	无宗若非有,	有宗应不成。
			示 害且		己二、说所立空性之相		如何火名暖,	暖火亦非有,	如前已俱遣。
2		_	百丘有能	14		若诸法皆空,	如何火名暖,	此如前具遣,	火暖俗非真。
=	丙	、 广	立之			若谓法实有,	遮彼说为空,	应四论皆真,	见何过而舍。
,	_	说	理分			乃至极微体,	都无如何生,	佛亦未许无,	故彼不应理。
摄	、摄所诠义之要	建	三:			若诸法都无,	生死应非有,	诸佛何曾许,	执法定为无。
彼		立分二:		日 日 日	择无二大胜	若真离有无,	何缘言俗有,	汝本宗亦尔,	致难复何为。
要				义		诸法无体性,	不应有差别,	诸物上共见,	彼即无差别。
义						诸法若都无,	差别应非有,	执诸法皆有,	差别亦应无。
抉			戊二	エーフー	、总说无破	无故于他宗,	不能答难者,	他因破自宗,	何故不自立。
择			实 事	` '	能立之理	若谓法非有,	无能破有因,	破有因已明,	汝宗何不立。
之四			有害	41		说破因易得,	是世俗虚言,	汝何缘不能,	遮破真空义。
理分			无能			有名诠法有,	谓法实非无,	无名表法无,	法实应非有。
カ 二			之理	1 7 -	、别说实事	由名解法有,	遂谓法非无,	因名知法无,	应信法非有。
-			二:	自宗	无能立之理	若由世间说,	皆世间有者,	诸法有自性,	何成世间有。
•			1 1			诸世间可说,	皆是假非真,	离世俗名言,	乃是真非假。
		丁三、日	1.			谤诸法为无,	可堕于无见,	唯蠲诸妄执,	如何说堕无。
			戊一	己一、明月	斤立为离边	由无有性故,	无性亦非有,	有性既非有,	无性依何立。
					1	有非真有故,	无亦非真无,	既无有真无,	何有于真有。
		摄如	摄	コー m1	北	因为无自性之	y l	有因证法空,	法空应不立,
		是	离边	己二、明色	,	四分几百任之	~	宗因无异故,	因体实为无。
		宣	大	立为无自性 分二:		日日必么にろ)	اد شداما	谓空喻别有,	例诸法非空,
		说之成就义分二:	空之	<i>n</i> —•	伊一、摄	同品喻为无自	生之义	唯有喻应成,	内我同乌黑。
			义	己三、明		若法本性有,	见空有何德,	虚妄分别缚,	证空见能除。
			分	遮遣所	庚一、正说	若法本性空,	见空有何德,	虚妄分别缚,	证空见能除。
			= :	破戏边	庚二、破说		非真亦非俗,		
			•	分二:	有无一方之 戏边		违真亦违俗,		
				二、明于离边	2中观之义离				
			过			有非有快非,	诸宗皆寂灭,	丁甲\\	平見小肥甲。